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吳書璋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1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boe4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45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（勞動部來函及條文影本）各1份

（15452342\_1103045742\_1\_ATTACH1.pdf、15452342\_1103045742\_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勞動局函轉總統110年4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0931號令公布制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勞動局110年5月7日北市勞職字第11001175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本府勞動局原函及其附件（勞動部來函及條文影本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天主教三德幼兒園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臺北市私立三德幼兒園

副本：電 2021/05/17 文  
交 13:54:23 换 章

景興國中 1100517



\*PSAA1106003476\*